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21號

再抗告人 文辰亨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文榮

代理人 林宗憲律師

相對人 富奇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多多

代理人 李明智律師

林奇賢律師

蕭榆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9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違反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亦不包括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之情形在內。次按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

01 股份；前條之請求，應自第185條決議日起20日內，提出記
02 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
03 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自第185條決
04 議日起60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
05 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第186
06 條、第18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185條
07 第1項第2款所謂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係指該部分營
08 業或財產之轉讓，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者而言
0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302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
12 （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通過將相對人旗下之「Autotur
13 n」部門（下稱系爭部門）之業務及營運獨立作業之議案
14 （下稱系爭決議），伊持有相對人普通股167萬8,558股（下
15 稱系爭股份），於系爭股東會前及會中均表示反對，兩造就
16 股份收買之價額未達成協議為由，依公司法第187條第2項規
17 定，聲請法院裁定股票收買價格，原法院於114年8月21日以
18 113年度司字第11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下稱第一審裁定），
19 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部門非公司法第18
20 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公司主要營業，系爭議案非同款所定讓
21 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議案，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
22 告人之聲請有據，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其抗告（下稱原裁
23 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相
24 對人為電商公司，系爭部門為相對人廣告行銷部門，透過網
25 路廣告平台、後臺數據，判斷相對人開發之產品暨價格是否
26 符合消費者期待，攸關相對人企劃產品之營業事項，依質與
27 量分析說，系爭部門切割獨立作業，對相對人營運有重大影
28 響，原裁定僅以系爭部門之營收判斷，誤將系爭部門當作一
29 般商品之營收部門評斷，認為系爭部門獨立作業不致影響相
30 對人所營事業云云，忽略廣告部門所占之重要性；且伊曾主
31 張相對人通過系爭決議之方式、系爭部門掌控預算若干、廣

01 告成本支出與營收關聯性等，均攸關係爭部門是否為相對人
02 重要營業之判斷，原裁定未敘明不可採之理由，亦未審酌伊
03 所提出之證據，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規
04 定、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決不備理由、證據未調
05 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等違法情形，已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
06 誤，爰求為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裁定相對人收買系爭股份之
07 價格為每股新臺幣（下同）16.2元等語。

08 三、經查，相對人為電商公司，其所營事業有五金零售業、日常
09 用品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國際貿易
10 業、其他顧問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1 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醫療器
12 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系爭部門為相對人之廣告行銷
13 部門，負責廣告投放，有系統服務費與廣告代操費等收入，
14 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公司評價報告可稽（司字
15 卷第77、30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司字卷第10頁、第2
16 30頁），可見相對人主要以銷售商品為業，系爭部門則係負
17 責廣告投放，非從事商品銷售。再依相對人113年及112年度
18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司字卷第361頁），可知相對
19 人營業收入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中古車銷售收入及廣告
20 製作收入，而廣告製作收入於112年、113年分別占相對人營
21 業收入約2.83%、2.65%，足見系爭部門所負責之廣告製作
22 收入占相對人營業收入比例不逾3%，是原法院以上開客觀
23 之業務範疇及財務數據，並採首開一.所示法律見解，認定
24 系爭部門獨立作業尚不致使相對人所營事業不能成就，非屬
25 相對人主要部分營業，難認有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又
26 民事訴訟法第226條規定係規範判決書之應記載事項，不在
27 裁定準用範圍（同法第239條參照），原裁定無違背民事訴
28 訟法第226條第3項規定可言。至於再抗告人主張原法院就主
29 要部分營業之判斷未採「質與量分析」見解，及未審究系爭
30 部門所掌控預算、廣告成本支出與營收關聯性、系爭決議之
31 方式等，實係指摘原裁定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理

01 由不備，及實務學說上諸說併存之法律上見解歧異之情形，
02 依首開說明，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疇。從而，再抗告意
03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二十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

08 法官 林于人

09 法官 羅惠雯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柯思好